

河南省鹤壁监狱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0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鹤 壁 监 狱

采购代理机构： 恒 辉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鹤壁监狱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鹤壁监狱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监狱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总 预 算：1006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6000.00 元
一包：303000.00 元、二包：478000.00 元、三包：22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506 00-1	河南省鹤壁市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 资采购一包：畜禽肉	303000.00	303000.00
2	豫政采 (2) 202506 00-2	河南省鹤壁市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 资采购二包：蔬菜副食	478000.00	478000.00
3	豫政采 (2) 202506 00-3	河南省鹤壁市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 资采购三包：燃料	225000.00	22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鹤壁监狱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鹤壁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5 供货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6 标包划分：共分三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一包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二包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三包生产商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醇基燃料），如为经销商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醇基燃料，并提供生产企业提供的销售授权书及生产企业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4.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鹤壁监狱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871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17320117076/0371-56267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17320117076/0371-56267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鹤壁监狱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87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17320117076/0371-56267908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监狱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0
1.2.4	采购内容	※河南省鹤壁监狱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总 预 算：1006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6000.00 元 一包：303000.00 元、二包：478000.00 元、三包：225000.00 元
1.2.6	交货期	※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2.7	交货地点	※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鹤壁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	样品	☒ 否
1.11.2	偏差	☒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标准、投标人资格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系统查看。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
		形式：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方式：（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缴纳金额为成交价的：5% ； 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一次性退还。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 是，具体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9.2	其他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根据中标价格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帐号：371907052410101。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投标总报价应为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总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检测、交付、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各类市场调价风险。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2.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
9.5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所中包段两套完整版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后期提供纸质版资料不齐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7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包：畜禽肉为工业；二包：蔬菜副食为农、林、牧、渔业，三包：燃料为工业。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提供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费用。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所投标包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

并。

3.2.5 投标人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默认顺序解密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行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一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生产商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醇基燃料），如为经销商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醇基燃料，并提供生产企业提供的销售授权书及生产企业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总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28 分 商务部分：32 分
2.2.1	价格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

			价最低的评标报价（猪肉、鸡肉、鸭肉等报价之和，且单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4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28分)	措施方案 (7分)	1. 措施方案中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 措施方案中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 其它不得分。
		保障能力 (7分)	1. 食品安全措施合理，抽检制度完善，食品抽检率100%合格、配送人员身体状况等，安全保障到位，并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 食品安全措施合理，抽检制度完善，食品抽检率100%合格、配送人员身体状况等，安全保障到位，并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 其它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7分)	1. 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 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得3分，其它不得分。 2. 结合本项目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切实为采购人考虑提出的合理、可行性建议的，得4分，其它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2分	企业实力 (25分)	1. 供应商（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的得3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商营业执照、合同、货物追溯源的证明资料；生产商提供货物追溯源的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 提供畜禽肉类产品 2025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资料真实有效。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每岗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同岗位人员不能重复。（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健康证扫描件）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有专用保鲜仓库或冷库、应急储备库的，得 4 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配送方案 (7 分)	(1)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总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28 分 商务部分：32 分
2.2.1	价格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蔬菜、鸡蛋、水果等报价之和，且单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28分）	措施方案 (7分)	1. 措施方案中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 措施方案中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 其它不得分。
		保障能力 (7分)	1. 食品安全措施合理，抽检制度完善，食品抽检率100%合格、配送人员身体状况等，安全保障到位，并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 食品安全措施合理，抽检制度完善，食品抽检率100%合格、配送人员身体状况等，安全保障到位，并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 其它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7分)	1. 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 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得3分。其它不得分。 2. 结合本项目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切实为采购人考虑提出的合理、可行性建议的，得4分；其它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2分	企业实力（25分）	1. 供应商（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的得3分（经销商须提供与生产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生产商提供承诺）； 2. 提供蔬菜副食类产品 2025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资料真实有效。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每岗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同岗位人员不能重复。（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健康证扫描件）；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有专用保鲜仓库或冷库、应急储备库的，得 4 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
		配送方案 (7分)	(1)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三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总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价格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 分 4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

			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 术 部 分 (2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提供无偿操作培训服务和燃料储存罐体及管道维修、更换、保养服务进行评价: 1. 方案结构严谨, 内容完整详实, 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 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6 分; 2. 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齐全, 并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保障能力 (7 分)	1. 安全措施合理, 配送人员情况等, 安全保障到位的, 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7 分; 2. 安全措施合理, 配送人员情况等, 安全保障到位的, 并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6 分)	应急方案: 1. 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特殊情况方案完整、有效, 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可行, 得 6 分; 2. 应急方案完整, 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可行, 得 3 分; 3.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 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 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2. 结合本项目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 切实为采购人考虑提出的合理、可行性建议的, 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 分 (35 分)	企业实力 29 分	1. 供应商提供产品热值每高于采购需求 500KJ/KG 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产品质监部门出具的抽检报告 (提供 2025 年以来县级以上部门相关抽检报告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承诺资料真实有效。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4、2023 年以来获得税务部门企业纳税信用评级为 A 级得 2 分, B 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投保缴纳安全生产安全责任险, 有效期内保

		险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得 2 分，有效期内年保险金额 5000 万（不含）以下得, 0.5 分，无安全责任险 0 分。 6.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每岗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同岗位人员不能重复。（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 7. 供应商提供专业运输车辆的，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或委托运输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或委托运输协议扫描件，并提供租金或委托运输费用对公流水（否则不得分）。 8.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至少各一人，每岗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同岗位人员不能重复，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和资格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具有危化品储存场地得 3 分，需提供证明和承诺书（产权证明或合作合同及场地实景照片，真实性承诺书），合作或租赁场地需提供租金对公流水，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6 分)	(1)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2)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 河南省鹤壁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职 务： _____

乙 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职 务：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鹤壁监狱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____包的中标人，有效资格证书编号为：_____。

二、本合同项目中标产品规格为：_____

产品品牌：_____

单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

2. 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 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 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以供产品的货款。

3.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对产品质量负责。

4. 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执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与采购文件约定一致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 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至河南省鹤壁监狱。
2. 交货方式：乙方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3. 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七、交货期限

根据监狱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监狱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2. 一包中标单项报价成为中标执行价，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合同执行开始后前3个月，不调价。合同执行3个月后，乙方可以根据市场价格上下变动超过百分之十，中标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调价。根据市场变化，价格下降中标价百分之十以上，乙方不主动降价情况，甲方约谈警告乙方，甲方有权提出降价，乙方应当执行。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包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以丰源菜市场超市（九州路与泰山路西南角）、龙升好又多超市（牟山一区西门对面）、裕隆超市（牟山一区店）3家超市市场单价的平均价为单价基准控制价，批次报价不得超过基准控制价。下浮率=（1—中标报价/采购控制价（478000元））×100%。批次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下浮率）×数量。

三包中标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醇基燃料），如为经销商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醇基燃料，并提供生产企业提供的销售授权书及生产企业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并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所提供产品抽检报告。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安全标准。所有包装及容器不得含有任何异物，特别是玻璃和金属物质，如被检查人员查出，按违规处置，并终止合同（采购人有特殊要求除外）。

3. 合同履约保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履约保函。
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方提供的账户中。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五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甲方因使用、管理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 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质量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的，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 因特殊情况或政策调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合同履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合同履约金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其合同履约金外，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 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5. 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采购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一包：畜禽肉；二包蔬菜副食；三包：燃料

一包：畜禽肉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控制价
一包	畜禽肉	猪肉（整扇不分割）新鲜	公斤	5000	27.6 元/公斤
		鸡胸肉	公斤	4000	11.5 元/公斤
		鸡腿	公斤	4000	14 元/公斤
		鸭肉（含半片鸭）	公斤	6000	10.5 元/公斤
供货要求（技术参数）		猪肉肉质新鲜，红色均匀，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无注水；检验检疫合格 鸡胸肉、鸡腿、鸭肉为冷冻制品，解冻后无异味、无腐蚀，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技术要求		1、措施方案：供应商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确保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确保供货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2、保障能力：供应商要有食品供货保障能力，保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的提供货物；配送人员每半年进行体检，食品抽检率 100%合格、安全保障到位等。 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供应商要对特殊情况有应急储备库，针对不同的特殊情况有不同保障供应方案，有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并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明细化的有特色、有亮点的售后服务承诺。 4、售后服务：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明细化的有特色、有亮点的售后服务承诺。			
商务要求		1. 供应商（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具有专用储备库，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商营业执照、合同、货物追溯源的证明资料；生产商提供货物追溯源的证明资料； 2. 供应商提供畜禽肉类 2025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健康证。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运输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			

一包：畜禽肉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控制价
		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 5. 供应商有专用保鲜仓库或冷库、专用储备库；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 6、供应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供货期一年。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7、交货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鹤壁监狱（采购方指定地点）。 8、交货方式：供应商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0、交货期：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根据监狱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监狱指定地点。 11、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 一包中标单项报价成为中标执行价，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合同执行开始后前3个月，不调价。合同执行3个月后，乙方可以根据市场价格上下变动超过百分之十，中标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调价。根据市场变化，价格下降中标价百分之十以上，乙方不主动降价情况，甲方约谈警告乙方，甲方有权提出降价，乙方应当执行。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			
备注:采购需求中的数量为暂估量，本项目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送货），年内分多批次送货。					

二包：蔬菜副食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二包	蔬菜副食	根据不同季节提供时令新鲜蔬菜、水果	批	根据计划需求分批次配送
蔬菜副食供货要求（技术参数）		蔬菜 5 万余公斤，鸡蛋 1.5 万余公斤，干菜、调料杂粮、水果、杂支若干；干菜、调味品等副食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2. 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质量的要求。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材料卫生标准。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运输：运输时外加纸箱、塑料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QS标志。 蔬菜色泽新鲜，无病虫害，无泥土等杂质，瓜果大小适中，农药残留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杂粮(玉米面、小米、豆类等)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2. 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运输：运输时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技术要求		1、措施方案：供应商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确保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确保供货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2、保障能力：供应商要有食品供货保障能力，保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的提供货物；配送人员每半年进行体检，食品抽检率 100%合格、安全保障到位等。 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供应商要对特殊情况有应急储备库，针对不同的特殊情况有不同保障供应方案，有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 4、售后服务：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		

二包：蔬菜副食	
	明细化的有特色、有亮点的售后服务承诺。
商务要求	1. 供应商（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经销商须提供与生产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生产商提供承诺； 2. 供应商提供蔬菜副食类产品 2025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3.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健康证扫描件。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 5. 供应商有专用保鲜仓库或冷库、专用储备库；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 6、供应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供货期一年。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7、到货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鹤壁监狱。 8、交货方式：供应商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0、交货期：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1、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 二包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以丰源菜市场超市（九州路与泰山路西南角）、龙升好又多超市（牟山一区西门对面）、裕隆超市（牟山一区店）3 家超市市场单价的平均价为单价基准控制价，批次报价不得超过基准控制价。下浮率=（1—中标报价/采购控制价（478000 元））×100%。批次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下浮率）×数量。 1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
备注:采购需求中的数量为暂估量，本项目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送货），年内分多批次送货。	

三包：燃料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三包	燃料	醇基液体燃料	升	90000
供货要求 (技术参数)	醇基液体燃料低热值不低于 16750KJ/KG，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安全标准。			
技术要求	1、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无偿操作培训服务和燃料储存罐体及管道维修、更换、保养服务。 2、保障能力：安全措施合理，配送人员有资格证、安全保障到位。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供应商要对特殊情况有应急方案，针对不同的特殊情况有不同保障供应方案，有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 4、售后服务：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明细化的有特色、有亮点的售后服务承诺。			
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产品热值高于采购需求的；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2. 提供产品质监部门出具的抽检报告，提供 2025 年以来县级以上部门相关抽检报告，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资料真实有效。 3. 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4.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 5. 供应商提供专业运输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 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至少各一人；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和资格证书。 7. 供应商具有危化品储存场地的，需提供证明和承诺书；产权证明或合作合同及场地实景照片，真实性承诺书。 8、供应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供货期一年。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9、到货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鹤壁监狱。			

三包：燃料	
	10、交货方式：供应商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2、交货期：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3、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全年不调价。 1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
备注:采购需求中的数量为暂估量，本项目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送货），年内分多批次送货。	

2、采购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接采购人通知后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2）一包中标单项报价成为中标执行价，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合同执行开始后前3个月，不调价。合同执行3个月后，乙方可以根据市场价格上下变动超过百分之十，中标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调价。根据市场变化，价格下降中标价百分之十以上，乙方不主动降价情况，甲方约谈警告乙方，甲方有权提出降价，乙方应当执行。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包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以丰源菜市场超市（九州路与泰山路西南角）、龙升好又多超市（牟山一区西门对面）、裕隆超市（牟山一区店）3家超市市场单价的平均价为单价基准控制价，批次报价不得超过基准控制价。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报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478000 \text{ 元})) \times 100\%$ 。批次结算价=单价基准价 $\times$ （1-下浮率） $\times$ 数量。

三包中标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醇基燃料），如为经销商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醇基燃料，并提供生产企业提供的销售授权书及生产企业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并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所提供产品抽检报告。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安全标准。所有包装及容器不得含有任何异物，特别是玻璃和金属物质，如被检查人员查出，按违规处置，并终止合同（采购人有特殊要求除外）。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承诺函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特定资格要求

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0、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响应内容	河南省鹤壁监狱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一批,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投标保证金	0.00 元
交货地点	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河南省鹤壁监狱 (采购方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 90 </u>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4									
合计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 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商务条款包含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供货周期。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 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 、有效证明文件）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